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7月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7月22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

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